

怎样在法院当好“材料人”

□ 金琬亦

今年，是我迈入工作岗位的第十一年，也是我开启法院“材料人”生涯的第七年。

回首七年漫漫写作之路，从起初的忐忑，到过程中的煎熬，再到最后的成果转化，每一步都镌刻着我这个“材料人”在调研写作路上的成长与蜕变。

或许下次能写得更好

七年前，我刚从审判业务庭调岗至立案庭，领导将当年部门工作总结的撰写任务交给了我。我这只“井底之蛙”的乘风破浪之旅，就此启航。由于前三年一直跟随承办法官埋头办案，几乎没有写过公文，这篇总结写得异常艰难。

我照着前辈留下的格式模板，吭哧吭哧地费劲琢磨，耗时三天才写完

“最重要是言之有物”

自此，新的写作任务接踵而至。我这才发现，原来法院里有一片广阔无垠的“材料海洋”：信息、简报、总结、报告、会议材料、课题、论文、司法统计、案例、法宣稿……每种材料都有独特的“打开方式”。

在前辈们的建议下，我决定从最容易上手的信息简报开始练起。在已有的模板基础上，我竭力模仿“大拿”们的作品，每天绞尽脑汁、搜肠刮肚，恨不得把所有华丽的辞藻都堆砌上去，就想写出亮眼的文字。

直到有一天，一位资深的法院调研前辈在分享写作心得时说道：“写公



初稿。从框架到标题，从语句衔接到标点符号，领导看后反复修改。虽然最后得以勉强交差，但我感觉比开了一天庭还累，也由此深刻体会到研究室同志们的不易。不过，这次经历也让我有了不少收获。我将修改完的报告与初稿进行认真比较，发现格式更清晰了，重点更突出。

我在心底默默想着：或许下次能写得更好。

文最重要是言之有物，文字之美是锦上添花，不应该成为追求的重点。”一句话犹如醍醐灌顶。

我再回头看自己写的材料，尽是千篇一律的套路，任谁看都会觉得枯燥无味。从那以后，我不再过度纠结形式上的包装，而是在动笔前花大量时间详细了解文章写作的背景，深入思考这篇文章要说明什么现象、解决什么问题、达到什么目的……神奇的是，稿件需要修改的地方越来越少，那些曾经奉为圭臬的万能写作技巧，如今也只在合适的时候用来“锦上添花”，“同义反复”的问题也迎刃而解。

我带着满满的收获开始搭建写作框架、构思段落分层，再用扎实的内容进行填充，确保其具有实践指导意义；最后精心完善标题和言辞表达，一篇完整的报告就诞生了。这篇凝聚着我心血的报告，在后来许多外地法院来调研多元解纷工作时，成为展示我院相关工作的基础材料，得到了大家的认可。

法院“材料人”除了写报告以外，还需要完成课题、论文、司法统计、案例等调研任务。长时间专攻于某项工作，就能够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而解决这些问题，便成了我论文、课题选题的灵感来源，我把撰写学术性文章当成是对自己工作的梳理、归纳和总结。

近年来，我撰写的信息简报获上海高院领导批示肯定，新闻稿刊登于《人民法院报》上，还获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征文三等奖，两次获得上海高院优秀报批课题，案例入选“上海法院100个精品案例”。虽比不上“大拿”们的累累奖状，但这也是对自己文字工作的肯定与鼓励。

或许，那些随风飘落的头发便是见证者吧。

(来源：“上海杨浦法院”公众号)

哪吒的开学普法之旅



(来源：“浦东检察”公众号)

“内部渠道”抢演出票？小心受骗！

近年来演出市场十分火爆，演唱会门票类骗局也时有发生。不法分子往往声称有“内部渠道”能抢到演唱会门票，并使用大量虚假交易截图获取信任，随后以定金、代购费、“无票全额退款”等名义要求购票人先行支付一定或全部款项。待购票人支付款项后，不法分子就玩起“失踪”，“拉黑”跑路，或以“卡单”“出票失败”等各种幌子，要求受害者再次支付，继续骗取更多钱财。

徐汇区检察院的检察官通过拍摄短视频提醒公众：购买演唱会门票务必选择正规网站和官方渠道，凡是绕开正规平台，通过私下交易，以各种理由要求反复付款、交保证金的购票方式，极有可能是诈骗。大家要擦亮双眼，不要因为求票心切而掉入不法分子的陷阱。对订票信息有疑问的，可及时联系官方渠道核实情况，一旦发现被骗，务必保留好证据，及时报警求助。

(来源：“徐汇检察”公众号)



扫一扫看视频